

成績單上不再列操行

學生新聞

【記者劉郁伶報導】操行成績以後將不再列於成績單上！為了使學生操行成績更有意義，並兼顧學生考試、求職的參考依據，有關學生操行成績的修正方案已於上週三的學務會議中通過。

本校學生的操行成績一直以來都是以 82 分為基本分，導師、系主任、系教官都可以斟酌加減分。生輔組表示，由於系主任與教官與同學接觸的機會並不多，因此修正為完全由導師評分，同樣是以 82 分為基準，導師得對學生操行加減五分。另外再加上學校所給予的獎懲分數，嘉獎一次加一分、小功一次加三分、大功一次加九分；申誡一次減一分、過一次減三分、大過一次減九分，最高以一百分為限。

另外學生行為表現以不評定操行等第或成績之高低為原則，也就是操行成績不列印於成績單上，但如果學生有特殊需要時，可以學期為單位，申請成績單。

未來學生申請操行成績將可選擇採「等第記分法」或「百分記分法」，80 分至 100 分為甲等（A），70 分至 79 分為乙等（B），60 分至 69 分為丙等（C），50 至 59 分為丁等（D），49 分以下為戊等（E）。